



第 一 章 導 言





導 言

《兩人權公約》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，與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合稱國際人權憲章，係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，相對於其他的人權公約，具有母法的地位。

我國早於56年便已簽署《兩人權公約》，其後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，故迄未完成批准程序。目前全世界已超過160個國家分別批准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，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及聯合國會員數百分之八十，《兩人權公約》已成為普世價值，我國縱非締約國，亦無法排除而不適用。有鑑於此，馬總統自就職以來，便積極推動將我國的人權保障與全球接軌，提升我國的國際形象。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《兩人權公約》及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（以下簡稱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），馬總統並於同年4月22日公布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，同年5月14日批准《兩人權公約》；行政院並將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定自同年12月10日施行，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。



但是《兩人權公約》的批准與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的施行，只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準的第一步，在人權的領域，如能打開視野，有計畫的進行，將人權生活化理念推展到臺灣的每一個角落，讓每位國民有充分的人權觀念，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也能符合人權要求，大家重視人權、要求人權，使人權成為國際、國內對話平臺，方能彰顯我國為重視人權的國家。為此，馬總統特別指示由法務部研擬解說、宣導方案及計畫，協同各級政府共同來推動，務使人權保障不淪為政治口號，而是一股源源不絕的積極行動。

本教材是由法務部廉政署（以下簡稱廉政署）編撰，並由法務部人權教材編纂指導小組協助審查，除深入淺出的介紹《兩人權公約》淵源、理念與規定，並檢視我國相關法規、行政措施，提供具體案例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希望各位公務員好好研析，在自己的心田裡種下一顆人權的種子，並在公務上、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，萌育出一株株人權樹苗，串起保障人權的森林網絡，世世代代守護著臺灣的子子孫孫。

